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1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绩效目标	47
二、评价思路	48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48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49
(三) 评价基准日	49
(四) 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50
(五) 评价总体思路	50
(六)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51
(七) 评价工作过程	5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55
(二) 评价结论	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7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70

六、主要经验做法	73
七、存在的问题	75
八、改进建议或措施	76
九、评价结果应用	7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7
十一、相关附件	77
附件一 指标体系评分表	78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91
附件三 访谈报告	97
附件四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10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项目名称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833.00
	到位资金	8,833.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	8,666.37
	资金结余情况	47.88
	资金结转情况	118.75
项目绩效目标	<p>1.总体目标。</p> <p>凝心聚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保持精准帮扶强劲态势不变，坚决守住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再发展、脱贫劳动力再就业、项目资产管理再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再提升、抓党建促振兴再发力等工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朔州经验。</p> <p>2.分目标。</p> <p>(1) 数量：产业发展、领导包村、脱贫保险、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医疗保险类项目完成率为 100%。</p> <p>(2) 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 100%、保险应缴尽缴率为 100%。</p> <p>(3) 时效：项目及时完成。</p> <p>(4)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高政策知晓率。</p> <p>(5) 生态效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p> <p>(6) 可持续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p>(7)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geq 90\%$。</p>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用于朔州市本级及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六个县（市、区）开展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补充医疗保险等五类项目。	
项目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88.51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18.00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16.00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27.76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26.75分，评级为“良”。	
经验做法	1.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2.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3.积极推动机制创新，巩固脱贫成果。	
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绩效管理工作亟待加强。
改进建议及措施	1.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	1.绩效评价结果公示； 2.总结提炼、借鉴完善。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内容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朔州市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三大省级战略、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该规划在总结发展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朔州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重点，描绘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蓝图，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开展了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83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到位，共支出 8,666.37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66.63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47.88 万元退回财政，结转资金 118.75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

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脱贫地区就业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二、评价结论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5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8.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16.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27.7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6.75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7.76	26.75	88.51
占比	90.00%	80.00%	92.53%	89.17%	88.51%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发办〔2018〕49 号），朔州市辖区各个县（区）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增加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右玉县将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拨付到乡到村的项目资金在乡、村务公开栏公告公示，涉及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扶持对象等信息，并留存影像资料；

由乡人民政府牵头,各包村乡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共同监督,确保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扶持对象等信息准确,资金使用安全。

(二) 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按照“四线”工作要求(贯穿主线,做好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守好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筑牢防线,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体系;绝不掉线,抬高标杆,争先进位),严格推行“党委政府全面负责、专项小组专门负责、乡村振兴部门具体负责、驻村队伍人人负责、乡村两级守土负责”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市六县(市、区)实行了分类指导,其中:右玉县、应县为重点帮扶县,平鲁区、山阴县为整体推进县,怀仁市、朔城区为先行示范县。

(三) 积极推动机制创新,巩固脱贫成果

朔州市积极推动常态化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创新,印发了《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朔州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组建以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三保障”等多行业、多部门联动的议事协调机构,落实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等四种监测方法,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户”,密切关注“一老一壮一少”,持续跟踪原建档

立卡贫困户状态，对全市农户监测全覆盖。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组调研过程中发现，一是在项目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县（区）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二是在项目制度建立方面，存在部分子项目未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不完善的情况；三是在项目验收及时性方面，存在应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工但未在当年完成验收的情况，不利于项目效益的及时发挥。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亟待加强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41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方向和相应的绩效目标随文件下达而确定，在收集资料时，各县（区）未提供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提供的其他资料，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明确，影响后期管理和评价工作。

五、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各项目单位注重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并及时统一归档，同时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要对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的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在之后项目开展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制度健全性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项目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三是在提高项目验收的及时性，在之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不能按时验收的项

目要及时督促，总结经验教训，避免之后项目出现同类问题。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程序，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使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公示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酌情考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因素。

（二）总结提炼、借鉴完善

根据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建议，完善项目流程、明确各阶段任务，总结归纳，为以后工作提供借鉴。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使用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对 2021 年朔州市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乡村振兴是指大力发展乡村，使乡村发展兴盛起来。目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该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的特征很大程度上表现在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

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内容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文件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朔州市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三大省级战略、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朔州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该规划在总结发展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朔州市“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重点，描绘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蓝图，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开展了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83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到位，共支出 8,666.37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66.63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47.88 万元退回财政，结转资金 118.75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补充医疗保险等五类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脱贫地区就业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2.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

(2)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5）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六部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

（7）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8）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0号）；

（9）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2号）；

（10）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5号）；

（11）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41号）；

（12）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四批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44号）；

（13）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60号）；

（14）其他乡村振兴文件资料。

3.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

（1）计划实施内容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覆盖朔州市本级及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六个县（市、区），项目涉及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补充医疗保险共 5 类子项目，各县（市、区）计划实施内容及汇总情况如下。

表 1-1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县市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1	朔州市级	293.5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
2	朔城区	160.00	2021 年雁园种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能繁母羊养殖
			2021 年久强富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
			2021 年锦泰源养殖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
		15.20	脱贫保障（防贫）险
		1.39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120.00	2021 年南榆林乡南辛寨村包村增收
2021 年北曹村包村增收			
2021 年大莲花村包村增收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3	平鲁区		2021 年南辛庄村包村增收
			2021 年滋润乡里仁村包村增收
			2021 年贾庄乡包乡增收
		1483.40	2021 年朔城区窑子头乡梨园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
			2021 年朔城区甘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
			2021 年朔城区春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补助
			2021 年窑子头乡蔬菜大棚建设三期
			2021 年朔城区神头镇神西村新建设施大棚项目
		165.00	平鲁区下水头乡能繁湖羊补贴
		51.90	脱贫保障(防贫)险
		5.16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225.00	下水头乡下乃河村包村增收
			下水头乡白殿沟村包村增收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包村增收			
双碾乡双碾村包村增收			
凤凰城镇大野庄村包村增收			
向阳堡乡左小峰村包村增收			
白堂乡窝窝会村包村增收			
双碾乡大有平村包村增收			
高石庄乡周家庄村包村增收			
高石庄乡店湾村包村增收			
	西水界乡东村包村增收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双碾乡包乡增收
			高石庄乡包乡增收
		20.00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散养鸡场建设
		88.35	2021 年设施农业市级奖补
4	山阴县	380.00	能繁母羊项目
			生物科技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56.21	脱贫保障(防贫)险
		6.60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170.00	玉井镇玉井村购置农资项目
			吴马营乡西短川村饮水项目
			广武镇旧广武村小杂粮加工厂项目
			广武镇后所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广武镇新广武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玉井镇东庄村养殖项目
			马营庄乡云水庄村蔬菜大棚项目
广武镇元营村农机具项目			
玉井镇南平街饮水项目			
29.70	广武镇南辛庄村饮水项目		
5	应县	1000.00	杏寨乡望岩林果设施农业项目
			白马石乡羊肚菌大棚
			南河种镇冷链项目
			下社镇大棚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大临河乡大棚项目
			镇子梁乡大棚项目
			义井乡自来水项目
			各乡镇所在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28.00	能繁母羊补贴
		47.50	脱贫保障(防贫)险
		6.36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220.00	应县白马石乡人民政府院内维修工程
			白马石乡界河村整村提升工程
			应县白马石乡刘庄村整村提升工程
			白马石乡河蛟村整村提升工程
			白马石乡大石堡村整村提升工程
			白马石乡庞家套村整村提升工程
			应县白马石乡文旅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下马峪乡下马峪村村西防洪坝工程项目
			下马峪乡马岚庄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杏寨乡赤堡村排污水工程			
杏寨乡小东庄村街道房屋治理工程			
667.50	设施农业奖补		
6	右玉县	1000.00	农村改厕
			各乡镇所在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引黄工程尾款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2021 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
			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
			2021 年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屠宰加工、母羊、胡羊等补贴)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
		155.00	杨千河乡石仁湾村环境整治项目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柳编培训
			2021 年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屠宰加工、母羊、胡羊等补贴)
			沟儿里村晾晒场项目
		60.20	2021 年防贫保险项目
		7.80	
		315.00	高家堡乡下柳沟村包村增收
			高家堡乡上泥沟村包村增收
			李达窑乡马堡村包村增收
			新城镇石头河村包村增收
			李达窑乡西十五沟村包村增收
			高家堡乡刘虎狮村包村增收
			右卫镇东兴村包村增收
			新城镇西丁村包村增收
威远镇双合屯村包村增收			
新城镇大堡村包村增收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计划实施项目名称		
			威远镇进士湾村包村增收		
			杀虎口风景区马营河村包村增收		
			牛心堡乡黄土坡村包村增收		
			新城镇包乡增收		
			威远镇包乡增收		
			右卫镇包乡增收		
		262.55	康平村大棚维修项目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7	怀仁市	1420.00	能繁母羊项目
					金沙滩羔羊肉业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朔美羊肉业务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禽畜及肉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2.30	脱贫保障(防贫)险				
0.27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50.00	新家园乡北铺村包村增收				
	亲和乡石庄村包村增收				
100.61	龙首山功能食品(绿豆)供应基地产业帮扶项目				
218.50	王庄村设施农业项目				
合计		8833.00	-		

表 1-2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县市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区、市）	产业发展类	领导包村类	脱贫保险类	人居环境整治类	补充医疗保险	合计
1	市本级	0	0	0	0	1	1
2	朔城区	8	6	2	0	0	16
3	平鲁区	3	13	2	0	0	18
4	右玉县	10	16	2	3	0	31
5	山阴县	2	9	2	1	0	14
6	应县	8	11	2	2	0	23
7	怀仁市	6	2	2	0	0	10
合计		37	57	12	6	1	113

表 1-3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情况表

序号	县（区、市）	计划完成数	实际完成数	项目验收数	未完成项目数
1	市本级	1	1	1	0
2	朔城区	16	16	16	0
3	平鲁区	18	18	18	0
4	右玉县	31	31	30	0
5	山阴县	14	14	14	0
6	应县	23	20	17	3
7	怀仁市	10	10	10	0
合计		113	110	106	3

（2）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底，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各县区

项目明细及相应完成情况如下：

朔州市市本级：

朔州市市本级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包含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项目 1 个，项目已完成。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朔州市市本级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朔州市级	补充医疗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是	-

朔城区：

朔城区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共计三大类 16 个子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朔城区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朔城区	产业发展类（8 个）	2021 年雁园种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能繁母羊养殖项目	是	-
2			2021 年久强富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项目	是	-
3			2021 年锦泰源养殖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项目	是	-
4			2021 年朔城区窑子头乡梨园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项目	是	-
5			2021 年甘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项目	是	-
6			2021 年春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补助项目	是	-
7			2021 年窑子头乡蔬菜大棚建设三期项目	是	-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8		领导包村类(6个)	2021年朔城区神头镇神西村新建设施大棚项目	是	-
9			2021年南榆林乡南辛寨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0			2021年北曹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1			2021年大莲花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2			2021年南辛庄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3			2021年滋润乡里仁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4			2021年贾庄乡包乡增收项目	是	-
15		脱贫保险类(2个)	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	是	-
16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平鲁区:

平鲁区市级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共计三大类18个子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6 平鲁区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平鲁区	产业发展类(3个)	平鲁区下水头乡能繁湖羊补贴项目	是	-
2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散养鸡场建设项目	是	-
3			2021年设施农业市级奖补项目	是	-
4		领导包村类(13个)	下水头乡下乃河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5			下水头乡白殿沟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6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7			双碾乡双碾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8			凤凰城镇大野庄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9			向阳堡乡左小峰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0			白堂乡窝窝会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1			双碾乡大有平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2			高石庄乡周家庄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3			高石庄乡店湾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4			西水界乡东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5			双碾乡包乡增收项目	是	-	
16			高石庄乡包乡增收项目	是	-	
17			脱贫保险类(2个)	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	是	-
18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右玉县:

右玉县市级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共计四大类 31 个子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根据《右玉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分类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2021 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及玉米大豆复合种植;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项目部分资金调整用于 2022 年度贫困大学生补助;2021 年企业养殖大户扶持项目部分资金调整用于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庄整治道路绿化、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7 右玉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右玉县	产业发展类(10个)	康平村大棚维修项目	是	-
2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是	-
3			引黄工程尾款项目	是	-
4			2021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	是	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及玉米大豆复合种植。
5			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项目	是	项目部分资金调整用于2022年度贫困大学生补助,部分结余退回财政。
6			2021年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屠宰加工、母羊、胡羊等补贴)	是	项目部分资金调整用于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庄整治道路绿化、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7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奖补项目	是	该项目未验收
8			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奖补项目	是	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9			柳编培训项目	是	-
10			沟儿里村晾晒场项目	是	-
11		领导包村类(16个)	高家堡乡下柳沟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2			高家堡乡上泥沟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3			李达窑乡马堡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4			新城镇石头河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5			李达窑乡西十五沟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6			高家堡乡刘虎狮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7			右卫镇东兴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8			新城镇西丁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19			威远镇双合屯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20			新城镇大堡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21			威远镇进士湾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22			杀虎口风景区马营河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23			牛心堡乡黄土坡村包村增收项目	是	-	
24			新城镇包乡增收项目	是	-	
25			威远镇包乡增收项目	是	-	
26			右卫镇包乡增收项目	是	-	
27			脱贫保险类(2个)	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	是	-
28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29			人居环境整治类(3个)	农村改厕项目	是	-
30				各乡镇所在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	是	-
31				杨千河乡石仁湾村环境整治项目	是	-

山阴县:

山阴县市级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共计四大类 14 个子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

情况见下表。

表 1-8 山阴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山阴县	产业发展类 (2 个)	能繁母羊项目	是	-
2			生物科技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是	-
3		领导包村类 (9 个)	玉井镇玉井村购置农资项目	是	-
4			吴马营乡西短川村饮水项目	是	-
5			广武镇旧广武村小杂粮加工厂项目	是	-
6			广武镇后所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是	-
7			广武镇新广武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是	-
8			玉井镇东庄村养殖项目	是	-
9			马营庄乡云水庄村蔬菜大棚项目	是	-
10			广武镇元营村农机具项目	是	-
11			玉井镇南平街饮水项目	是	-
12		脱贫保险类 (2 个)	脱贫保障 (防贫) 险项目	是	-
13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14		人居环境整治类 (1 个)	广武镇南辛庄村饮水项目	是	-

应县:

应县市级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 共计四大类 23 个子项目, 共计开展 20 个, 其中有 3 个未验收。具体项目明细及实

施情况见下表。

表 1-9 应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应 县	产业发展类 (8 个)	杏寨乡望岩林果设施农业项目	是	-
2			白马石乡羊肚菌大棚项目	是	-
3			南河种镇冷链项目	是	-
4			下社镇大棚项目	是	-
5			大临河乡大棚项目	是	-
6			镇子梁乡大棚项目	是	-
7			能繁母羊补贴项目	是	项目已完成，于 2022 年 1 月验收，资金由专业合作社代付；
8			设施农业奖补项目	否	为先建后补项目，根据补贴标准，由村、乡镇、农业农村局三级验收核定后将资金拨付至农户一卡通。因疫情原因，21 年建成验收的大棚较少，2021 年共计支出市级资金 879,364.08 元，剩余资金于 2022 年、2023 年支出；
9		领导包村类 (11 个)	应县白马石乡人民政府院内维修工程	是	-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0			白马石乡界河村整村提升工程	是	-	
11			应县白马石乡刘庄村整村提升工程	是	-	
12			白马石乡河蛟村整村提升工程	是	-	
13			白马石乡大石堡村整村提升工程	是	-	
14			白马石乡庞家套村整村提升工程	是	-	
15			应县白马石乡文旅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是	-	
16			下马峪乡下马峪村村西防洪坝工程项目	否	项目总共需要资金 20 万元，2021 年拨付 10 万，资金有缺口，经村委开会讨论，22 年再申请一笔资金，统一使用。	
17			下马峪乡马岚庄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是	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4 月 30 日完工。21 年未完工原因：该项目合同签订完工日期为 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 2022 年验收	
18			杏寨乡赤堡村排污水工程	是	-	
19			杏寨乡小东庄村街道房屋治理工程	是	-	
20			脱贫保险类(2个)	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	是	-
21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22			人居环境整治类(2个)	义井乡自来水项目	否	因资金有缺口，经村委开会讨论，22 年再申请 31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统一使用。
23			各乡镇所在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	是	项目当年完成, 该笔资金共计 300 万元, 各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10 万元, 项目均已完成。农业农村局 90 万元, 未支出。

怀仁市:

怀仁市市级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包含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 共计三大类 10 个子项目, 所有项目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项目明细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10 怀仁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1	怀仁市	产业发展类 (6 个)	能繁母羊项目	是	项目为跨年项目, 2021 年完成当年任务。
2			金沙滩羔羊肉业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是	-
3			朔美羊肉业务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是	-
4			禽畜及肉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是	-
5			龙首山功能食品(绿豆)供应基地产业帮扶项目	是	-
6			王庄村设施农业奖补项目	是	-
7		领导包村类 (2 个)	新家园乡北铺村包村增收	是	-
8			亲和乡石庄村包村增收	是	-

序号	县(市、区)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备注
9		脱贫保险 类(2个)	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	是	-
10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是	-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2 号)等文件。朔州市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833.00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下达明细见表 1-11,项目资金明细 1-12。

表 1-11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下达金额
朔财农〔2021〕3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6.22	2000.00
朔财社〔2021〕7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021.6.25	293.50
朔财农〔2021〕3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7.16	2308.00
朔财农〔2021〕3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	2021.7.20	260.89
朔财农〔2021〕4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	2021.7.30	1100.00
朔财农〔2021〕4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9.17	2750.00
朔财农〔2021〕6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五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1.8.4	120.61
合计			8833.00

表 1-12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地区							合计
		朔州市级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右玉县	怀仁市	
第一批 资金	(朔财农〔2021〕30号)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2000.00
第二批 资金	(朔财农〔2021〕32号)	0.00	160.00	165.00	380.00	28.00	155.00	1420.00	2308.00
脱贫保障(防 贫)资金	(朔财农〔2021〕35号)	0.00	15.20	51.90	56.21	47.50	60.20	2.30	233.31
脱贫户家庭财 产保险资金		0.00	1.39	5.16	6.60	6.36	7.80	0.27	27.58
领导包村 增收资金	(朔财农〔2021〕41号)	0.00	120.00	225.00	170.00	220.00	315.00	50.00	1100.00
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补充医疗	(朔财社〔2021〕)	2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50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地区							合计
		朔州市级	朔城区	平鲁区	山阴县	应县	右玉县	怀仁市	
保险资金	75 号)								
设施农业 补助资金	(朔财农 〔2021〕 44 号)	0.00	1483.40	88.35	29.70	667.50	262.55	218.50	2750.00
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朔财农 〔2021〕 60 号)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100.61	120.61
合计		293.50	1779.99	555.41	642.50	1969.36	1800.55	1791.68	8833.00

5.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 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向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区、市）、各乡镇衔接乡村振兴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83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已全部到位，共支出 8,666.37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66.63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47.88 万元退回财政，结转资金 118.75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各县（区、市）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3，具体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4。

表 1-13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各县（区、市）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	支出调整情况
1	朔州市级	293.50	293.50	0.00	-
2	朔城区	1779.99	1779.99	0.00	调整脱贫保障（防贫）险资金 0.0719 万元，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0.07 万元用于 2021 年朔城区神头镇神西村新建设施大棚项目
3	平鲁区	555.41	555.36	0.05	脱贫保障（防贫）险结转 0.0534 万元资金统筹下年使用
4	山阴县	642.51	641.81	0.70	广武镇元营村农机具项目结余 0.7 万元资金统筹下年使用
5	应县	1969.36	1851.36	118.00	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结转 90 万元，能繁母羊补贴项目结转 28 万元，资金 2022 年支付
6	右玉县	1800.55	1752.67	47.88	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资金 86 万元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4 万元用于玉米大豆复合种植；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项目资金 14 万元调整用于贫困大学生补助，结余资金 10.8803 万元退回财政；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资金 200 万元调整用于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庄整治道路绿化，43 万元调整

序号	县(市、区)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结转结余	支出调整情况
					用于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项目结余资金 37 万元退回财政。
7	怀仁市	1791.68	1791.68	0.00	-
	合计	8833.00	8666.37	166.63	结余资金 47.8803 万元退回财政， 118 万元下年继续用于支付原项目， 0.7534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

表 1-14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各县（区、市）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1	朔州市级	293.50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293.5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	293.50	-	-		
2	朔城区	1779.99	第二批资金	160.00	2021 年雁园种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能繁母羊养殖	80.00	-	-		
					2021 年久强富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	56.00	-	-		
					2021 年锦泰源养殖有限公司能繁母羊养殖	24.00	-	-		
					脱贫保障（防贫）资金	15.20	脱贫保障（防贫）险	15.13	-	调整 0.1419 万元用于 2021 年朔城区神头镇神西村新建设施大棚项目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1.39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1.32	-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120.00	2021 年南榆林乡南辛寨村包村增收	20.00	-	-
							2021 年北曹村包村增收	30.00	-	-
		2021 年大莲花村包村增收	20.00	-			-			
		2021 年南辛庄村包村增收	10.00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2021 年滋润乡里仁村包村增收	10.00	-	-
					2021 年贾庄乡包乡增收	30.00	-	-
			设施农业补助资金	1483.40	2021 年朔城区窑子头乡梨园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	256.90	-	-
					2021 年朔城区甘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奖补	702.60	-	-
					2021 年朔城区春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建钢架大棚补助	3.00	-	-
					2021 年窑子头乡蔬菜大棚建设三期	320.90	-	-
					2021 年朔城区神头镇神西村新建设施大棚项目	200.14	-	将脱贫保障(防贫)险资金 0.0719 万元,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0.07 万元用于该项目
3	平鲁区	555.41	第二批资金	165.00	平鲁区下水头乡能繁湖羊补贴	165.00	-	-
			脱贫保障(防贫)资金	51.90	脱贫保障(防贫)险	51.85	0.05	结转资金 0.0534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5.16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5.16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225.00	下水头乡下乃河村包村增收	15.00	-	-
					下水头乡白殿沟村包村增收	10.00	-	-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包村增收	10.00	-	-
					双碾乡双碾村包村增收	10.00	-	-
					凤凰城镇大野庄村包村增收	10.00	-	-
					向阳堡乡左小峰村包村增收	10.00	-	-
					白堂乡窝窝会村包村增收	10.00	-	-
					双碾乡大有平村包村增收	30.00	-	-
					高石庄乡周家庄村包村增收	20.00	-	-
					高石庄乡店湾村包村增收	20.00	-	-
					西水界乡东村包村增收	20.00	-	-
					双碾乡包乡增收	30.00	-	-
			高石庄乡包乡增收	30.00	-	-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	双碾乡黑家辛庄村散养鸡场建设	20.00	-	-
			设施农业	88.35	2021 年设施农业市级奖补	88.35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补助资金					
4	山阴县	642.51	第二批资金	380.00	能繁母羊项目	80.00	-	-
					生物科技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300.00	-	-
			脱贫保障(防贫)资金	56.21	脱贫保障(防贫)险	56.21	-	-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6.60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6.60	-	-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170.00	玉井镇玉井村购置农资项目	10.00	-	-
					吴马营乡西短川村饮水项目	10.00	-	-
					广武镇旧广武村小杂粮加工厂项目	10.00	-	-
					广武镇后所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20.00	-	-
					广武镇新广武村玉米黄贮饲草打包产业项目	20.00	-	-
					玉井镇东庄村养殖项目	20.00	-	-
马营庄乡云水庄村蔬菜大棚项目	20.00	-			-			
			广武镇元营村农机具项目	29.30	0.70	结转资金 0.7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玉井镇南平街饮水项目	30.00	-	-
			设施农业补助资金	29.70	广武镇南辛庄村饮水项目	29.70	-	-
5	应县	1969.36	第一批资金	1000.00	杏寨乡望岩林果设施农业项目	70.00	-	-
					白马石乡羊肚菌大棚	24.00	-	-
					南河种镇冷链项目	200.00	-	-
					下社镇大棚项目	100.00	-	-
					大临河乡大棚项目	180.00	-	-
					镇子梁乡大棚项目	100.00	-	-
					义井乡自来水项目	26.00	-	-
					各乡镇所在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210.00	90.00	结转资金 90.00 万元下年支付
			第二批资金	28.00	0.00	28.00	结转资金 28.00 万元下年支付	
			脱贫保障(防贫)资金	47.50	47.50	-	-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6.36	6.36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220.00	应县白马石乡人民政府院内维修工程	20.00	-	-
					白马石乡界河村整村提升工程	20.00	-	-
					应县白马石乡刘庄村整村提升工程	20.00	-	-
					白马石乡河蛟村整村提升工程	20.00	-	-
					白马石乡大石堡村整村提升工程	20.00	-	-
					白马石乡庞家套村整村提升工程	20.00	-	-
					应县白马石乡文旅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30.00	-	-
					下马峪乡下马峪村村西防洪坝工程项目	10.00	-	-
					下马峪乡马岚庄村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20.00	-	-
					杏寨乡赤堡村排污水工程	20.00	-	-
			杏寨乡小东庄村街道房屋治理工程	20.00	-	-		
			设施农业补助资金	667.50	设施农业奖补	667.50	-	-
6	右玉县	1800.55	第一批	1000.00	农村改厕	100.00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资金		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100.00	-	-
					引黄工程尾款	95.00	-	-
					2021 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	90.00	-	项目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 86 万元、玉米大豆复合种植 4 万元
					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	139.12	10.88	项目资金 14.00 万元调整用于贫困大学生补助，结余资金 10.8803 万元退回财政。
					2021 年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屠宰加工、母羊、胡羊等补贴)	328.00	-	项目 200.00 万元调整为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庄整治道路绿化；43.00 万元调整用于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90.00	-	-
					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	10.00	37.00	结余资金 37 万元退回财政。
			第二批资金	155.00	杨千河乡石仁湾村环境整治项目	15.00	-	-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75.45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柳编培训	5.29	-	-
					2021 年企业养殖大户等扶持项目(屠宰加工、母羊、胡羊等补贴)	50.00	-	-
					沟儿里村晾晒场项目	9.26	-	-
			脱贫保障(脱贫)资金	60.20	2021 年防贫保险项目	60.20	-	-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7.80		7.80	-	-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315.00	高家堡乡下柳沟村包村增收	10.00	-	-
					高家堡乡上泥沟村包村增收	10.00	-	-
					李达窑乡马堡村包村增收	10.00	-	-
					新城镇石头河村包村增收	15.00	-	-
					李达窑乡西十五沟村包村增收	10.00	-	-
					高家堡乡刘虎狮村包村增收	20.00	-	-
					右卫镇东兴村包村增收	30.00	-	-
					新城镇西丁村包村增收	20.00	-	-
					威远镇双合屯村包村增收	20.00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新城镇大堡村包村增收	20.00	-	-
					威远镇进士湾村包村增收	20.00	-	-
					杀虎口风景区马营河村包村增收	20.00	-	-
					牛心堡乡黄土坡村包村增收	20.00	-	-
					新城镇包乡增收	30.00	-	-
					威远镇包乡增收	30.00	-	-
					右卫镇包乡增收	30.00	-	-
			设施农业补助资金	262.55				
			康平村大棚维修项目	45.00	-	-		
			刘家窑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	217.55	-	-		
7	怀仁市	1791.68	第二批资金	1420.00	能繁母羊项目	320.00	-	-
					金沙滩羔羊肉业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250.00	-	-
					朔美羊肉业务有限公司肉羊产业发展扶持	150.00	-	-
					禽畜及肉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700.00	-	-
			脱贫保障(防贫)资金	2.30				
脱贫保障(防贫)险	2.30	-	-					

序号	县(市、区)	专项资金合计	资金类型	金额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支出调整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资金	0.27	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	0.27	-	-
			领导包村增收资金	50.00	新家园乡北铺村包村增收	30.00	-	-
		亲和乡石庄村包村增收			20.00	-	-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61	龙首山功能食品(绿豆)供应基地产业帮扶项目	100.61	-	-
			设施农业补助资金	218.50	王庄村设施农业项目	218.50	-	-
合计		8833.00		8833.00		8666.37	166.63	结余资金 47.8803 万元退回财政, 结转 118.00 万元下年继续用于支付原项目, 0.7534 万元统筹下年使用

(2) 资金拨付流程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方式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具体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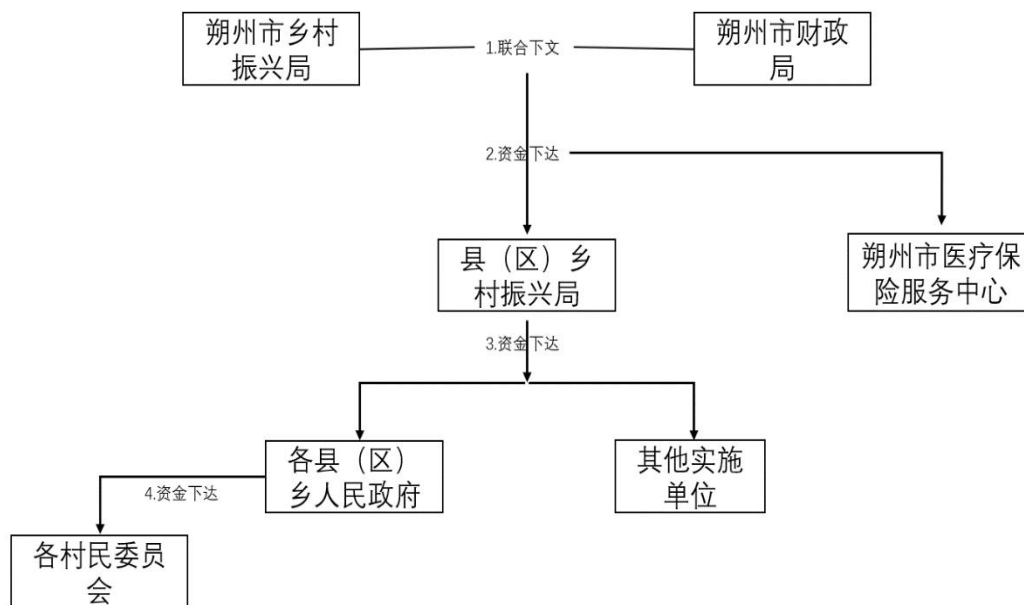


图 1-1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6.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部门职责

朔州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等。

各县（市、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

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本县（市、区）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并开展验收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单位自评工作等。

各县（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与其职责相关项目工作的推进落实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及初验工作。

各项目村集体及相关负责方：承担组织、指导各类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编制、申报、初步验收、后续管理工作。

各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施工、整理汇总施工资料、按要求在竣工前将施工文件整理汇总完毕，再移交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等。

（2）保障制度

①为加强财政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财政厅、扶贫办等六部门印发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县（区）实际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②县（区）农业农村局、县（区）乡村振兴局、县（区）以工代赈办等使用财政专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相关部门负

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③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县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④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级相关部门要在本县的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乡镇、项目村要及时将所实施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本乡镇、行政村内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将清晰的公告公示照片报送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利益相关方。

(1) 资金主管部门：朔州市财政局

(2) 项目单位：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3) 项目实施单位：朔城区乡村振兴局、平鲁区乡村振兴局、右玉县乡村振兴局、山阴县乡村振兴局、应县乡村振兴局、怀仁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4) 项目受益方：朔州市六个县（市、区）项目受益群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凝心聚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保持精准帮扶强劲态势不变，坚决守住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再发展、脱贫劳动力再就业、项目资产管理再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再提升、抓党建促振兴再发力等工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朔州经验。

2. 分目标。

（1）数量：产业发展、领导包村、脱贫保险、人居环境整治、补充医疗保险类项目完成率为 100%。

（2）质量：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 100%、保险应缴尽缴率为 100%。

（3）时效：项目及时完成。

（4）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高政策知晓率。

（5）生态效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6）可持续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修订，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8) 山西省财政厅《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绩〔2019〕12号）；

(9) 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

(10) 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

(11)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

(12)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及资金 8,833.00 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涉及朔州市市本级及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应县、怀仁市。

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1.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关键评价内容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其社会效益。

2.重点关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以及项目管理的可提升之处。

3.通过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前后贫困户实际经济和生活情况，从而对比分析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影响及作用。

（五）评价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思路为依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在了解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由评价小组开会讨论汇总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据此设置资料清单，并到朔州市各县（区）收集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料；然后从项目立项到成果产出和效益发挥进行分析研判，提炼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待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方案要求寻找对应依据实施评价，找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在各县（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总结共性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找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区）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其中有推广意义的经验总结归纳，形成评价报告；提出报告应用建议。

（六）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1. 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 号）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特点，合理选取调查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及过程方面关注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过程

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产出方面关注项目完成数量、工程质量合格率、项目完工及资金支付及时、预算控制率；效益方面关注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知晓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的可持续性、受益人群满意度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公众评价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分别采取访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定性考察，得出评价结论。

(3) 比较法：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将项目实施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评价结果形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组严格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

〔2022〕10号)的通知要求,逐项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邀请财政人员监督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评价工作于2022年12月28日前完成。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11月15日—11月20日)。

①项目启动阶段(2022年11月15日)。

根据工作要求,组建项目评价工作组,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有关人员进行对接,启动绩效评价项目。

②方案阶段(2022年11月16日—11月30日)。

全面了解朔州市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进行现场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收集、查验、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拟定评价目的及思路,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制定评价实施方案;11月30日前根据委托方要求完善方案定稿。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8日)。

①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准备佐证材料,评价组根据调研内容开展内部培训;

②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基础数据表进行复核;

③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④自评复核。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的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包括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⑤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⑥交换意见。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2022年12月9日—12月25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要求及朔州市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完善的报告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审核。

②根据专家意见及委托方要求修改评价报告，于12月25日前向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提交正式报告。

（4）整理归档（2022年12月26日—12月28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2.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评价组，主评人为张建国。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具体分工如下：

表 2-1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张建国	主评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复核绩效报告
王嘉升	项目助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张静			
田鑫钰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闫小琦			
杨瑜慧			
侯悦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李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5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18.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16.0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27.7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6.75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6.00	27.76	26.75	88.51
占比	90.00%	80.00%	92.53%	89.17%	88.51%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

3.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及工程质量合格率较好，保险资金应缴尽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4.效益方面：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所促进，政策知晓度较高，美丽乡村建设有所推进，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后续运营管护制度较健全，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

及访谈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本次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1.00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合计	20	-	-	18.00	90.00%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扶贫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扶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知悉：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针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和六个县（区）的乡村振兴局制定了绩效目标：凝心聚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保持精准帮扶强劲态势不变，坚决守住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再发展、脱贫劳动力再就业、项目资产管理再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再提升、抓党建促振兴再发力等工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朔州经验。该目标符合①项目设定预算

绩效目标与朔州市 2021 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目标相一致；②经评价组查看绩效目标表了解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组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未获得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但据其他相关资料可知，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②各县区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具体，产出时效指标设置的不够具体，只是笼统地设置施工期限；社会效益指标与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置；③项目指标设置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 分，得分率为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性情况。

①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经过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区乡村振兴局的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际标准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右玉县企业养殖大户扶持项目预算总额 328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调整为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庄整治道路绿化，85 万元用于经产母羊补贴，43 万元调整用于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右玉县 2021 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预算 90 万元，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 86 万元、玉米大豆复合种植 4 万元。右玉县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项目预算总额 47 万元，为脱贫户缴纳玉米价格险 10 万元，结余资金 37 万元退回财政。山阴县广武镇元营村包村增收项目结余 0.7 万元；平鲁区脱贫保险项目结余 0.0534 万元；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朔财农〔2021〕32号）等文件合理分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县区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00 分，得分率为 80.00%。

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98.37%	4.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00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较有效	2.00	50.00%
合计	20	-	-	16.00	80.00%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资金到位率：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批复总预算为 8,83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计到位 8,83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833.00 万元，评价组通过审核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到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868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7% > 95%。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作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拨款明细、记账凭证、发票等，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8689.36 万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补充医疗保险共计五类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和访谈，了解到各县区均制订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上存在部分子项目实施方案及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各县区严格履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各项内容均已实施；项目按照经费分配标准进行拨付；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文件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该项目各县区虽建立有档案管理制度，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出现资料缺失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76 分，得分率为 92.53%。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项目完成数量	8	113 个	113 个	7.79	97.34%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	9	100%	93.00%	8.37	93.00%
C202 保险应缴尽缴率	4	100%	100%	4.00	100.00%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较及时	4.60	76.67%
C401 预算控制率	3	≤100%	98.37%	3.00	100.00%
合计	30	-	-	27.76	92.53%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项目完成数量：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完成数量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该项目共包含 113 个子项目，其中朔州市市本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已完成；朔城区 8 个产业发展类、6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平鲁区 3 个产业发展类、13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右玉县 10 个产业发展类、16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3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已完成；山阴县 2 个产业发展类、9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1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已完成；应

县 8 个产业发展类完成 7 个、11 个领导包村类完成 10 个、2 个脱贫保险类完成、2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完成 1 个；怀仁市 6 个产业发展类、2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113 个项目完成 110 个。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79 分，得分率为 97.34%。

C201 工程质量合格率：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工程质量是否全部合格。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截止评价基准日，①产业发展类项目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37 个，其中验收合格项目为 34 个；②领导包村类项目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57 个，其中验收合格项目为 55 个；④人居环境整治共计 6 个，其中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4 个，均验收合格，应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未开展验收。

该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8.37 分，得分率为 93.00%。

C202 保险应缴尽缴率：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补充医疗保险、脱贫保险项目保险资金应缴尽缴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截止评价基准日，朔州市本级 1 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分别有 1 个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1 个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共计 13 个保险资金项目的保险资金均已进行了缴纳，未发现应缴未缴情况，保险

应缴尽缴率=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评价组通过访谈、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97 个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工，93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验收，7 个项目未验收；13 个补充医疗保险、脱贫保险项目保险资金均进行了及时缴纳。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60 分，得分率为 76.67%。

C401 预算控制率：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控制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文件及支出凭证，了解到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83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666.37 万元，平鲁区脱贫保障（防贫）险结转 0.0534 万元资金统筹下年使用，山阴县广武镇元营村农机具项目结转 0.70 万元资金统筹下年使用，应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结余 90.00 万元，能繁母羊补贴结余 28.00 万元，资金下年支付，预算控制率为 98.11%≤100.0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75 分，得分率为 89.17%。

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5	改善	有所改善	3.54	70.80%
D102 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5	促进	有所促进	4.53	90.60%
D103 政策知晓度	4	85%	84%	3.96	99.00%
D20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	推进	有所推进	2.93	97.50%
D30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巩固	巩固	3.00	100.00%
D302 后续运营管护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较健全	1.00	50.00%
D401 群众满意度	8	90%	88.68%	7.79	97.36%
合计	30	-	-	26.75	89.17%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能否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①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最终效益还未能充分实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生产条件；②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6.27%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改善，39.01%的受访者表示略微改善，1.02%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改善。根据选项权重分析，

85.78%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生产条件。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54 分，得分率为 70.80%。

D102 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基础数据表统计及相关验收报告，与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朔州市对相关特色产业投入较高，有相应的产业发展计划，围绕“特”“优”战略，瞄准创新打造农牧融合发展高地，积极完善联农带农益农联结机制，出台了《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能繁母羊补贴推进肉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建设“奶源、肉羊、牧草、玉米、杂粮、蔬果”六大优质生产基地补齐了产业链条短板。对设施农业补贴 2750 万元，对能繁母羊产业补贴 1300 万元。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问题，62.52%的受访者表示明显促进，35.95%的受访者表示部分促进，1.53%的受访者表示不能促进。根据选项权重分析，80.50%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低于目标值 9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53 分，得分率为 90.60%。

D103 政策知晓度：考察群众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

金项目政策知晓情况。①评价组通过访谈、查看 6 个县区项目公示资料了解到，所有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均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发办〔2018〕49 号）要求运用不同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开；②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1.62% 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38.84% 的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8.18% 的群众表示基本了解，1.36% 的群众表示不了解。根据选项权重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度为 84.02%。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96 分，得分率为 99.00%。

D20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问题，有 88.76% 的受访者回答“明显促进”，未达到目标值所设置的 9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93 分，得分率为 97.50%。

D30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可持续性。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了解到①项目基于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的而设立，与乡村振兴战略对接能力较好；②基建类项目均可在实施完成后较长时间内持续发挥效益；③项目不仅能够带动就业而且能够带动当地居民增收，因此具备为当地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D302 后续运营管护制度健全性：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考察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通过与项目单位访谈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制定有详细的后续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的运营方式、范围等；部分子项目具体管护方式未制定，管护记录不完全，管护责任人未明确。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

D401 群众满意度：考察群众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评价组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群众对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8.68%。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79 分，得分率为 97.36%。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 号）要求，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复核评价，本次自评复核工作通过收集自评组织情况、单位自评报告或自评表后，针对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核实自评基础资料和实证材料，对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现复核情况如下：

综合各项因素，评定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自评工作得分 87.70 分，等级为“良”。复核的详细情况见表 5-1。

表 5-1 自评复核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2021 年		
单位名称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朔州市本级	293.50	293.50	293.50	100%
	朔城区	1,779.99	1,779.99	1,779.99	100%
	平鲁区	555.41	555.41	555.36	99.99%
	右玉县	1,800.55	1800.55	1,775.67	98.62%
	山阴县	642.50	642.50	641.80	99.89%
	应县	1,969.36	1,969.36	1,851.36	94.01%
	怀仁市	1,791.68	1,791.68	1,791.68	100%
	合计	8832.99	8832.99	8,689.36	98.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等四类项目。		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均已完成。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较为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与项目资金量匹配。指标未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且不够细化，无法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达成情况。			8

项目管理	10	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具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理想、未制定后期管理制度等。					6	
资金管理	10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8832.99 万元，到位资金 8832.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8832.9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68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7%。					9.8	
实际绩效	60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3.9
		产出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	100%	10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	及时	8	
		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10	促进	10	
			带动受益贫困户数	带动	10	带动	10	
			推动乡村振兴	推动	10	推动	7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88.68%	8.9	
合计	100	-					87.7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80 分 ≤ 得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 ≤ 得分 <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 < 60 分。							
问题与建议	<p>问题：（一）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 建议：一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定期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大排查”“回头看”活动，对发现的问题逐个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于未及时支出资金的项目，应督促项目单位认真自查，保障项目资金及时有效支出。二是持续加大对扶贫项目工程进度的监督。对于未开工的项目，敦促相关单位尽快开工；对于完工未验收的项目，查找原因，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及时验收，提高预算执行率。</p> <p>问题：（二）部分县区扶贫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建议：一是各项目单位注重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并及时统一归档，对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整改；二是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建立和完善扶贫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对全市各县区扶贫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的加强监督管理。对于未提交完整资料的项目，应及时督促相关人员，对每一年度项目资料进行检查整理，查缺补漏，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三是健全、落实档案移交管理工作，避免因项目负责人岗位变动造成资料的遗失。</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嘉升	项目助理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静	项目助理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悦	项目助理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发办〔2018〕49号），朔州市辖区各个县（区）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增加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右玉县将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和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拨付到乡到村的项目资金在乡、村务公开栏公告公示，涉及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扶持对象等信息，并留存影像资料；由乡人民政府牵头，各包村乡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共同监督，确保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项目内容、扶持对象等信息准确，资金使用安全。

（二）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按照“四线”工作要求（贯穿主线，做好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守好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筑牢防线，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体系；绝不掉线，抬高标杆，争先进位），严格推行“党委政府全面负责、专项小组专门负责、乡村振兴部门具体负责、驻村队伍人人负责、乡村两级守土负责”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市六县（市、区）实行了分类指导，其中：右玉县、应县为重点帮扶县，平鲁区、山阴县为整体推进县，怀仁市、朔城区为先行示范县。

（三）积极推动机制创新，巩固脱贫成果

朔州市积极推动常态化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创新，印发了《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朔州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组建以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三保障”等多行业、多部门联动的议事协调机构，落实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等四种监测方法，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户”，密切关注“一老一壮一少”，持续跟踪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状态，对全市农户监测全覆盖。右玉县指导出台了《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分类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到户项目资金、到村项目资金、到企到社（大户）项目资金、职能部门直接实施

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评价。该《细则》更加注重从重大项目扶持、集体经济增收、密切利益链接、产业就业增收、乡村建设治理等方面入手，既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撒胡椒面式”的情形，也推动实现了整合资金从重点投入向普惠实效转变、从扶持帮扶向鼓励引导转变、从专款专用向统筹整合使用转变，确保了整合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组调研过程中发现，一是在项目档案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县（区）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各县区均存在只有部分扶贫项目资料交由乡村振兴局备份、归档，其余项目资料均由乡镇各自保存，由于存在各地管理水平差异、基层换届等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资料遗失，从而加大项目后期管理考核难度；二是在项目制度建立方面，存在部分项目未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不完善的情况，削弱了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三是在项目验收及时性方面，存在应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工但未在当年完成验收的情况，不利于项目效益的及时发挥。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亟待加强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精准防贫保障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41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支出方向和相应的绩效目标随文件下达而确定，在收集资料时，各县（区）未提供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提供的其他资料，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明确，影响后期管理和评价工作。

八、改进建议或措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各项目单位注重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并及时统一归档，对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朔州市乡村振兴局要对全市各县区扶贫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的加强监督管理，健全、落实档案移交管理工作，对于未提交完整资料的项目，应及时督促相关人员，对每一年度项目资料进行检查整理，查缺补漏，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二是在之后项目开展过程中，要加强对项目制度健全性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项目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便利后期考核工作；三是在提高项目验收的及时性，在之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明确验收不及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避免之后项目出现同类问题。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程序，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使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达成。

九、评价结果应用

（一）绩效评价结果公示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酌情考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因素。

（二）总结提炼、借鉴完善

根据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建议，完善项目流程、明确各阶段任务，总结归纳，为以后工作提供借鉴。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资料收集受限，仅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留存的影像资料核实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有部分结论来源于访谈和问卷调查，与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十一、相关附件

- 附件：1. 指标体系评分表
2. 问卷分析报告
3. 访谈报告
4.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一 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充分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扶贫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扶贫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3.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	-	规范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	3.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得分率为 100.00%。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包含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 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合理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针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和六个县（区）的乡村振兴局制定了绩效目标：凝心聚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保持精准帮扶强劲态势不变，坚决守住不出现一户一人返贫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再发展、脱贫劳动力再就业、项目资产管理再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再提升、抓党建促振兴再发力等工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积极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朔州经验。该目标符合①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与朔州市 2021 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任务目标相一致；②经评价组查看绩效目标表了解到，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性较强；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 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较明确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未获得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但据其他相关资料可知，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②各县区绩效指标存在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具体，产出时效指标设置的不够具体，只是笼统地设置施工期限；社会效益指标与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设置；③项目指标设置与目标任务数不能完全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 分，得分率为 33.33%。	1.00	33.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较科学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经过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区乡村振兴局的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际标准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右玉县企业养殖大户扶持项目预算总额 328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调整为六乱整治和虎山线沿线村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庄整治道路绿化，85 万元用于经产母羊补贴，43 万元调整用于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右玉县 2021 年龙头企业扶持项目预算 90 万元，调整用于康平村电力改造 86 万元、玉米大豆复合种植 4 万元。右玉县农产品价格险、经产母羊险、灾害险项目预算总额 47 万元，为脱贫户缴纳玉米价格险 10 万元，结余资金 37 万元退回财政。山阴县广武镇元营村包村增收项目结余 0.7 万元；平鲁区脱贫保险项目结余 0.0534 万元；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较合理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该项目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农〔2021〕32 号）等文件合理分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县区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3.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为 100%时，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的 2%，当资金到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00%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批复总预算为 8,833.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计到位 8,83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95%；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95%时，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的 2%，当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98.37%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833.00 万元，评价组通过审核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到截止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868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7%>95%。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合规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作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拨款明细、记账凭证、发票等，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8689.36 万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等情况。 评分标准： ④满足，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④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补充医疗保险共计五类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较健全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资料和访谈，了解到各县区均制订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上存在部分子项目实施方案及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	2	50.00%
B202	4	有效	①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	较有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财务管理	2	5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②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效	和业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后期调研和访谈了解到，各县区严格履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各项内容均已实施；项目按照经费分配标准进行拨付；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文件实施该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针对该项目各县区虽建立有档案管理制度，但是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出现资料缺失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		
C101 项目完成数量	8	113 个	评价要点： 补充医疗保险类、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脱贫保险类、人居环境整治类共计 113 个子项目均已完成。 评分标准： 所有项目均完成得满分，每有 1 个子项目未完成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	113 个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工程是否完成。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该项目共包含 113 个子项目，其中朔州市市本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项目已完成；朔城区 8 个产业发展类、6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平鲁区 3 个产业发展类、13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右玉县 10 个产业发展类、16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3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已完成；山阴县 2 个产业发展类、9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1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已完成；应县 8 个产业发展类完成 7 个、11 个领导包村类完成 10 个、2 个脱贫保险类完成、2 个人居环境整治类	7.79	97.34%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完成 1 个，；怀仁市 6 个产业发展类、2 个领导包村类、2 个脱贫保险类项目均已完成。113 个项目完成 110 个。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79 分，得分率为 97.34%。		
C201 工程建设 质量合格 率	9	100%	评价要点： 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人居环境整治类共计三类 100 个子项目均已开展验收并验收合格。 评分标准： 以上 3 类已完成的子项目均已开展验收工作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均合格得满分。每有一个子项目未开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工程建设 质量合格 率=项目 开展验收 并通过数 量/项目 总数量 *100%	93.00 %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工程质量是否全部合格。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截止评价基准日，①产业发展类项目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37 个，其中验收合格项目为 34 个；②领导包村类项目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57 个，其中验收合格项目为 55 个；④人居环境整治共计 6 个，其中已开展验收项目共计 4 个，均验收合格，应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未开展验收。该指标满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8.37 分，得分率为 93.00%。	8.37	93.00%
C202 保险应缴 尽缴率	4	100%	评价要点： 补充医疗保险类、脱贫保险类共计二类 13 个子项目保险应缴尽缴率=100%。 评分标准： 保险应缴尽缴率=100%时，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的 2%，低于 60%时，不得分。	保险应缴 尽缴率= 实际缴纳 保险数量 /应纳保 险数量 *100%	100%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补充医疗保险、脱贫保险项目保险资金应缴尽缴情况。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看项目验收资料发现，截止评价基准日，朔州市本级 1 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分别有 1 个脱贫保障（防贫）险项目，1 个脱贫户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共计 13 个保险资金项目的保险资金均已进行了缴纳，未发现应缴未缴情况，保险应缴尽缴率=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00 分，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得分率为 100.00%。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及时	评价要点： ①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及时完成； ②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及时验收； ③补充医疗保险、脱贫保险缴纳及时。 评分标准： ①②两项各占 5/6 权重分，③占 1/6 权重分，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①②每有 1 个子项目未及时完成/验收扣 0.2 分，扣完为止；③每有 1 个子项目未及时缴纳扣 0.2 分，扣完为止。	-	较及时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评价组通过访谈、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97 个产业发展类、领导包村类、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工，93 个项目进行了项目验收，7 个项目未验收；13 个补充医疗保险、脱贫保险项目保险资金均进行了及时缴纳。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60 分，得分率为 76.67%。	4.60	76.67%
C401 预算控制率	3	≤ 100.00%	评分要点： 经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预算控制率达≤100.00%。 评分标准： 预算控制率达≤100.00%，得满分，每超过 1%，扣除权重分 2%。	$\text{预算控制率} = (\text{预算资金}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6.12%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控制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文件及支出凭证，了解到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83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8689.36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98.37%≤100.0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3.00	100.00%
D101 改善居民	5	改善	评分标准： ①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能够改善当地居民生	-	有所改善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能否改善居民生活生产条件。①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最终效益还未能	3.54	70.8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生活生产条件			活生产条件； ②通过问卷调查，回答“改善”的在 90% 以上。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①能够有效改善得满分，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得 1.25 分，不能改善不得分；②通过问卷调查，根据权重公式计算出改善情况在 90% 以上得 2.5 分，促进情况比例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充分实现，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生产条件；②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6.27% 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改善，39.01% 的受访者表示略微改善，1.02% 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改善。根据选项权重分析，85.78% 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生产条件。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54 分，得分率为 70.80%。		
D102 促进地方特色农业发展	5	促进	评分要点： ①朔州市对相关特色产业投入较高，有相应的产业发展计划； ②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问题，计算出促进占比达到 90%。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②通过问卷调查，根据权重公式（促进情况=明显促进比例*100%+略微促进比例*50%+没有促进比例*0）计算出促进情况在 90% 以上得 3 分。促进情况比例每减少 1%，扣权	-	有所促进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根据基础数据表统计及查看相关验收报告，与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朔州市对相关特色产业投入较高，有相应的产业发展计划，围绕“特”“优”战略，瞄准创新打造农牧融合发展高地，积极完善联农带农益农联结机制，出台了《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能繁母羊补贴推进肉羊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建设“奶源、肉羊、牧草、玉米、杂粮、蔬果”六大优质生产基地补齐了产业链条短板。对设施农业补贴 2750 万元，对能繁母羊产业补贴 1300 万元。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4.53	90.6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重分的 2%，扣完为止。			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问题，62.52%的受访者表示明显促进，35.95%的受访者表示部分促进，1.53%的受访者表示不能促进。根据选项权重分析，80.50%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低于目标值 9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53 分，得分率为 90.60%。		
D103 政策 知晓 度	4	85%	评价要点： ①所有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均运用不同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开； ②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是否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问题，知晓率达到 85%。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①每有一项资金未进行公示公开，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政策知晓率 85% 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 权重分，低于 60% 不得分。	-	84%	考察群众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政策知晓情况。①评价组通过访谈、查看 6 个县区项目公示资料了解到，所有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均根据《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晋开发办〔2018〕49 号）要求运用不同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开；②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1.62% 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38.84% 的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8.18% 的群众表示基本了解，1.36% 的群众表示不了解。根据选项权重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度为 84.02%。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96 分，得分率为 99.00%。	3.96	99.00%
D201 推进 美丽 乡村 建设	3	推进	评价要点： 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问题，回答“明显促进”占比达到 90%。	-	有所 推进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在对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中，就“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问题，有 88.76% 的受访者回答“明显促进”，未达到目标值所	2.93	97.5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评分标准： 回答“明显促进”占比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设置的 90%。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93 分，得分率为 97.50%。		
D30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巩固	评价要点： ①分析项目完成后，可以与乡村振兴战略对接的能力； ②考察基建类项目在实施完成后较长时间内持续发挥的效益能力； ③考察项目是否具备为当地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巩固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可持续性。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了解到①项目基于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的而设立，与乡村振兴战略对接能力较好；②基建类项目均可在实施完成后较长时间内持续发挥效益；③项目不仅能够带动就业而且能够带动当地居民增收，因此具备为当地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3.00	100.00%
D302 后续运营管护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制定有后续运营管理制度； ②有明确运营方式、范围、职责分工等。 评分标准：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较健全	考察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考察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通过与项目单位访谈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制定有详细的后续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的运营方式、范围等；部分项目具体管护方式未制定，管护记录不完全，管护责任人未明确。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	1.00	50.00%
D401 群众	8	90%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	88.68%	考察群众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评价组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	7.79	97.36%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指标公式	业绩值	评价结果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评分标准：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2%的权重分，低于 60%不得分。			来看，群众对该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8.68%。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79 分， 得分率为 97.36%。		
合计							88.51	88.51%

附件二 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六个县区的受益居民。

(二) 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所在地等；
2. 调研对象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3. 调研对象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 调查方式

本次社会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向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受益群众发放问卷 600 份，受益群众问卷回收 587 份。

(三)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朔州市乡村振兴局的协调安排下，共发放问卷 60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87 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调研发放问卷 6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8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7.83%。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587 的样本中，男生的人数占 54.51%，女生的人数占 45.49%；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居民占 43.75%，30-40 岁（含）以下的居民占 21.88%，40-50（含）岁的居民占 18.75%，50 岁以上的居民占 15.63%。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人员，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应总体的特征。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是否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1.62%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38.84%的受访者表示比较了解，8.182%的群众表示基本了解，1.36%的群众表示不了解。详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您是否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您是否了解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非常了解	303	51.62%
比较了解	228	38.84%
基本了解	48	8.18%
不了解	8	1.36%

2.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改善您的生活生产条件？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6.27%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改善，39.01%的受访者表示略微改善，1.02%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改善。根据选项权重分析¹，85.78%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能够改善其生活生产条件。详细情况见附表 2-2：

¹ 总比例=明显改善比例*100+略微改善比例*50+没有改善比例*0

附表 2-2：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是否能够改善您的生活生产条件？

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改善您的生活生产条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A.明显改善	389	66.27%
B.略微改善	194	39.01%
C.没有改善	4	1.02%

3.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2.52%的受访者表示明显促进，35.95%的受访者表示部分促进，1.53%的受访者表示不能促进。根据选项权重分析²，80.50%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详细情况见附表 2-3：

附表 2-3：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天镇县特色产业发展？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促进	367	62.52%
部分促进	211	35.95%
不能促进	9	1.53%

4.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您的收入水平？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7.97%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提高，

² 总比例=明显促进比例*100+部分促进比例*50+不能促进比例*0

31.18%的受访者表示略微提高，0.85%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提高。根据选项权重分析³，83.56%的群众表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能够提高其收入水平。详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是否能够提高您的收入水平？

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您的收入水平？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提高	399	67.97%
略微提高	183	31.18%
没有提高	5	0.85%

5.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给您或您身边的人提供就业岗位？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1.31%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提供，8.69%的受访者表示不能提供。详细情况见附表 2-5：

附表 2-5：您认为朔州市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给您或您身边的人提供就业岗位？

您认为朔州市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给您或您身边的人提供就业岗位？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536	91.31%
否	51	8.69%

6.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88.76%的受访者表示能够明显促

³ 总比例=明显提高比例*100+略微提高比例*50+没有提高*0

进，10.05%的受访者表示略微促进，1.19%的群众表示没有促进。详细情况见附表 2-6:

附表 2-6: 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您认为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促进	521	88.76%
略微促进	59	10.05%
没有促进	7	1.19%

(三) 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群众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平均满意度为 88.68%,群众满意度良好。分项来看,受访者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0.74%,对乡村振兴局或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情况的满意度为 89.89%,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效果的满意度为 85.40%。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2-7:

附表 2-7: 满意度问题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总体评价?	90.74%
2.您对乡村振兴局或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情况的的评价?	89.89%
3.您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巩固脱贫成果的评价?	85.40%

附件三 访谈报告

活 动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时 间	2022 年 12 月 4 日-12 月 8 日
地 点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内容	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访谈记录	<p>一、朔城区乡村振兴局</p> <p>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扶贫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p> <p>2.请简要阐述一下，朔州市朔城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扶贫资金使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p> <p>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县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p> <p>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共下达市级资金 1,779.99 万元，2021 年已全部支出。</p> <p>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 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 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 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在工作中，项目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一项一档”。</p> <p>二、怀仁市乡村振兴局</p> <p>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怀仁市乡村振兴项目的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p>

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村基础生产生活条件。

2.请简要阐述一下，怀仁市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扶贫资金使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市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市级下达给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91.68 万元，已于 2021 年全部支出。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我市大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都是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我们主要是督促各相关乡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带动贫困群众增收，实现脱贫。

6.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要求，我们在谋划项目的时候，首先考虑的就是项目绩效问题，绩效不好的项目在县脱贫攻坚小组研究项目的时候不予研究。绩效目标设计根据项目实际带动情况确定，确定后必须完成。

7.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在工作中，项目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一项一档”。

三、平鲁区乡村振兴局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平鲁区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扶贫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村基础生产生活条件。

2.请简要阐述一下，平鲁区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

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县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平鲁区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市级下达给我区财政专项资金 555.41 万元,2021 年支出 555.36 万元,结余 0.05 万元,主要是脱贫保险项目结余 0.05 万元。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在工作中,项目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一项一档”。

四、右玉县乡村振兴局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右玉县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是努力促进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推进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2.请简要阐述一下,右玉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使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县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市级下达给我区财政专项资金 1,800.55 万元,2021 年支出 1,775.67 万元,结余 24.88 万元,优质牧草加工企业补贴项目结余 24.88 万元。其中是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资金 24.88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度支付

14 万元，剩余 10.88 万元收回财政。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我县大部分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都是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我们主要是督促各相关乡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带动贫困群众增收。

6.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要求，我们在谋划项目的时候，首先考虑的就是项目绩效问题，绩效不好的项目在县脱贫攻坚小组研究项目的时候不予研究。绩效目标设计根据项目实际带动情况确定，确定后必须完成。

7.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

五、应县乡村振兴局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应县乡村振兴的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村基础生产生活条件。

2.请简要阐述一下，应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资金使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县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级下达给我县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1,969.36 万元，全年支出 1,851.36 万元，结余 118 万元。其中能繁母羊补贴项目结余 28 万元，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支付；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结余 90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当年已完工，未验收。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在工作中，项目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一项一档”。

六、山阴县乡村振兴局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山阴县乡村振兴项目的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级下达专项扶贫资金的文件精神，以及资金投资方向要求，结合各乡、村及全县资源、自然、气候等条件实际，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程序确定安排项目资金。其目的就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村基础生产生活条件。

2.请简要阐述一下，山阴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在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乡村振兴局的主要责任是宣传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扶贫资金使用投向，收集整理各乡镇项目申报资料，组织协调录入项目库，并在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等工作。乡镇负责对村级项目审核，上报，项目批复后进行公告公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项目实施、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

乡村振兴局对申报项目研究批复后，由县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各项目实施乡镇拨付资金，各相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到施工单位。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级下达给我县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642.50 万元，全年支付 641.80 万元，结余 0.7 万元。主要是广武镇元营村包村增收项目结余 0.7 万元，以后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好的经验做法没有，我们一直是按照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17〕124号）、山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晋财农〔2017〕156号）、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晋开发办〔2018〕49号）、山西省《关于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的指导意见》（晋统筹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严格履行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依规办事。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各乡镇实施项目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不够及时，档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在工作中，项目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做到“一项一档”。

附件四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一）检查方案

评价组通过查阅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项目资金文件、账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等资料，同项目负责人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

（二）检查结果

朔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在支出过程中，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未发现虚列支出、以领代报、利用往来科目隐瞒收支等问题；资金严格按照拨款要求使用，未发现挪用、截留和截支等问题；项目申报文件内容与实际执行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相一致；账证及票据等原始凭证，使用程序合规，各项支出有严密的审批手续，支出内容真实，资金用途符合要求。